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0—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详解

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2005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0—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详解

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D933.2-4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详解·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3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7-81084-601-9

I. 2... II. 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解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975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金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250 千字 印张: 11 1/4

印数: 1—8 000 册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组稿人: 方红星

责任编辑: 衣 齐

责任校对: 百 禾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判断题	14
四、计算题	19
五、综合题	24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判断题	47
四、计算题	53
五、综合题	57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68
一、单项选择题	68
二、多项选择题	75
三、判断题	82
四、计算题	87
五、综合题	92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02
一、单项选择题	102
二、多项选择题	109
三、判断题	116
四、计算题	122
五、综合题	129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39
一、单项选择题	139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三、判断题	152
四、计算题	157
五、综合题	165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15 题，每题 1 分，共 15 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下列各项中，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规定的是（ ）。

- A. 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B. 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 C. 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发出货物的当天
- D. 将货物作为投资的，为货物使用的当天

【考点所在】本题主要考核第二章增值税法的第十一节专用发票开具时限。因为一般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所以教材中的七种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考生应该十分熟悉。

【答案】A

【详细解析】如果对该内容相当熟悉，可以直接选择。还可以采用排除法，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货物的当天；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的当天；将货物作为投资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所以，只有 A 正确。

【超级链接】（1）教材知识点：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收讫销售款或者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按货款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的当天。

②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③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④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⑤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的当天。

⑥销售应税劳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

销售额凭据的当天。

⑦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除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外，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均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当然，如果对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没有印象，还可以借鉴第二章第九节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两者内容是相似的。

(2) 历年考题：2001 年多项选择题第 2 小题。

2. 下列各项中，与我国现行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消费税政策不符的是（ ）。

- A. “免税但不退税”
- B. “不免税也不退税”
- C. “不免税但退税”
- D. “免税并退税”

【考点所在】本题主要考核第三章消费税法第八节出口退税政策的分类，属于识记内容。

【答案】C

【详细解析】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只有三种：“免且退”，“免不退”和“不免不退”，没有“不免但退”的政策。

【超级链接】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与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在政策划分上是一致的，区别在于具体操作方法的差异，增值税方法要比消费税方法复杂。对于这种关系，考生要掌握并学会比较。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是（ ）。

- A. 物业管理公司代供电部门收取电费取得的收入
- B. 金融机构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罚息收入
- C. 国家进出口银行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
- D. 拍卖行受理拍卖文物古董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第四章营业税法第二节和第六节的征免税范围。

【答案】C

【详细解析】物业管理公司的代收电费收入以及拍卖行受理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照“服务业”征收营业税。金融机构实际收到的结算罚款、罚息收入应按照“金融保险业”征税。国家进出口银行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项目。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本题属于综合考核一个具体税种的不同内容范畴，类似考题会经常出现。按照营业税法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作为境内提供保险，均属于非应税劳务，免征营业税。

(2) 历年考题：2002 年多项选择题第 3 小题。

4. 下列各项中，应计入企业当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

- A.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B. 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

- C. 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
- D. 纳税人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

【考点所在】本题主要考核第十四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三节中有关特殊收入的规定。

【答案】C

【详细解析】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不征收所得税。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当时的规定不交所得税,但是根据国税发 2000 [118] 号文件,企业以经营活动的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分解为按照公允价值销售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规定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因此,按照目前的要求,B 项目也应该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按照当时的规定也不用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根据国税发 2003 [45] 号文件,接受捐赠的货币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都应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所以,按照目前的要求,本题中 BCD 都应该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级链接】相对于企业所得税的一般收入规定,其特殊收入规定是需要考生格外留心的,类似于上述的规定在历年考试中都多次出现。

5.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外国租赁公司用租赁贸易方式向我国公司、企业提供设备,由我国公司、企业用产品返销或交付产品等供货方式偿还租赁费的,可()。

- A. 按 3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B. 按 2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C. 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D. 免征所得税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的是第十五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五节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属于鼓励向我国企业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

【答案】D

【详细解析】外国租赁公司用租赁贸易方式向我国公司、企业提供设备,由我国公司、企业用产品返销或交付产品等供货方式偿还租赁费属于免税范围。

【超级链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本章的重点,对于其具体规定考生必须熟知。

6. 国内某作家的一篇小说先在某晚报上连载三月,每月取得稿酬 3 600 元,然后送交出版社出版,一次取得稿酬 20 000 元。该作家因此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A. 3 416 元
- B. 3 449.6 元
- C. 3 752 元
- D. 4 009.6 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的是个人所得税中“稿酬所得”项目的特殊征税方法。

【答案】B

【详细解析】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征收个人所得税;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都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分别征税。因此,应纳税额 = $3\ 600 \times 3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2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1\,209.6 + 2\,240 = 3\,449.6$ (元)。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请考生格外注意第十六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五节中关于稿酬收入“次数”确定的具体五项特殊规定。

(2) 历年考题：2004 年单项选择题第 14 小题。

7. 某纳税人本期以自产液体盐 50 000 吨和外购液体盐 10 000 吨（每吨已缴纳资源税 5 元）加工固体盐 12 000 吨对外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600 万元。已知固体盐税额为每吨 30 元，该纳税人本期应缴纳资源税（ ）。

A. 36 万元

B. 61 万元

C. 25 万元

D. 31 万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第七章资源税法第三节课税数量中特殊规定的第五点。

【答案】 D

【详细解析】 纳税人以自产液体盐加工固体盐，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以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应纳资源税 = $12\,000 \times 30 - 10\,000 \times 5 = 310\,000$ (元)。

【超级链接】(1) 对于资源税课税数量的确定，重点和难点是特殊情况的确定，因此，教材中规定的五个项目，考生必须掌握并学会运用。

(2) 对于外购液体盐的税额扣除处理，类似于消费税的外购已税产品耗用部分已纳税额的扣除。

8. 某县城一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进口原材料一批，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10 万元；本期在国内销售甲产品缴纳增值税 30 万元、消费税 50 万元，由于缴纳消费税时超过纳税期限 10 天，被罚滞纳金 1 万元；本期出口乙产品一批，按规定退回增值税 5 万元。该企业本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A. 4.55 万元

B. 4 万元

C. 4.25 万元

D. 5.6 万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额计算，关键是考核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第三节计税依据与第五节税收优惠的运用能力。

【答案】 B

【详细解析】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但对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税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而且对进口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出口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也不再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 + 30) \times 5\% = 4$ (万元)。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城市维护建设税是附加税，因此，掌握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之间的关系是正确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关键。

(2) 历年考题：2003 年单项选择题第 4 小题。

9. 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细则》的规定,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 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具体免税期限的确定权在()。

- A. 省级地方税务局
- B. 地市级地方税务局
- C. 县级地方税务局
- D. 当地主管地方税务局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四节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

【答 案】 A

【详细解析】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 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超级链接】 (1) 教材知识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比较复杂, 请结合房产税有关规定加强记忆。

(2) 历年考题: 2002 年判断题第 13 小题。

10. 某企业有原值为 2 500 万元的房产, 1999 年 1 月 1 日将其中的 30% 用于对外投资联营, 投资期限 10 年, 每年固定利润分红 50 万元, 不承担投资风险。已知当地政府规定的扣除比例为 20%, 该企业 1999 年度应纳房产税()。

- A. 24 万元
- B. 22.8 万元
- C. 30 万元
- D. 16.8 万元

【考点所在】 本题主要考核第十章房产税法第三节计税依据中的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

【答 案】 B

【详细解析】 房产税从价计税时计税依据是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 30% 的扣除比例后的余值。以房产联营投资, 不承担经营风险, 只收取固定收入的, 实际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产租金, 因此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因此, 当年应纳房产税 = $2\,500 \times (1 - 30\%) \times (1 - 20\%) \times 1.2\% + 50 \times 12\% = 22.8$ (万元)。

【超级链接】 (1) 教材知识点: 房产税的计税方法分为两种: 从价计税与从租计税。其计税原理与税率均不相同, 请考生掌握并学会综合运用。

(2) 历年考题: 2001 年计算题第 3 小题、2003 年单项选择题第 8 小题、2004 年单项选择题第 8 小题。

11. A 公司向 B 汽车运输公司租入 5 辆载重汽车, 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 5 辆载重汽车的总价值为 240 万元, 租期 3 个月, 租金为 12.8 万元, 则 A 公司应缴印花税()。

- A. 32 元
- B. 128 元
- C. 600 元
- D. 2 400 元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第十二章印花税法中第三节财产租赁合同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详细解析】财产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租赁金额，税率为1‰。应纳税额 = $128\,000 \times 1\text{‰} = 128$ (元)。

【超级链接】应注意财产租赁合同两种特殊情况：(1) 不足1元的按照1元贴花。(2) 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12. 某学校将其两年前购入的、已免征契税的部分房产，出售给相邻的企业，按规定该学校应当()。

- A. 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 B. 补缴已经减免税款的50%
- C. 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并缴滞纳金
- D. 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并缴1倍的罚款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第十三章契税法中第四节免征契税的范围。

【答案】A

【详细解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但学校又将其出售给其他企业，表明其房产的用途已经发生了转变，即不能再享受契税减免的优惠政策，所以应该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可以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但土地、房屋必须用于自身的业务活动，用于其他方面的，均不得享受优惠。

(2) 历年考题：2003年多项选择题第8小题。

13. 1997年9月1日某公司由于承担国家重要工程项目，经批准免税进口了一套电子设备。使用2年后项目完工，1999年8月31日公司将该设备出售给了国内另一家企业。该电子设备的到岸价格为300万元，关税税率为10%，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5年，按规定公司应补缴关税()。

- A. 12万元
- B. 15万元
- C. 18万元
- D. 30万元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第六章关税法第四节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中应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的计算方法。

【答案】C

【详细解析】减税或免税进口的货物需予补税时，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完税价格 = 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1 - \text{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所以，应补税额 = $300 \times [1 - 24 \div (5 \times 12)] \times 10\% = 18$ (万元)。

【超级链接】第六章关税法第四节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规定了九项具体内容，其计算性都比较强，考生应加强理解并学会运用。

14.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或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等原因, 纳税人不能按期申报, 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的, 经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 但最长不得超过()。

- A. 一个月
- B. 二个月
- C. 三个月
- D. 六个月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第二节中延期申报的期限。

【答案】 C

【详细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 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 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 可以延期申报。按照我国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践操作, 延期的具体时限一般是一个申报期限内, 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超级链接】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5.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罚款数额对当事人按日加处罚款, 计算加处罚款的比例是()。

- A. 1‰
- B. 3‰
- C. 1%
- D. 3%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第六大点中关于逾期不缴纳税务行政处罚罚款的加处罚款比例。

【答案】 D

【详细解析】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的, 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该比例是相当高的。

【超级链接】 历年考题: 2003年单项选择题第15小题、2004年判断题第20小题。

二、多项选择题 (本题型共15题, 每题1分, 共15分。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 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2B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 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下列各项中, 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的是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的具体内容。

【答案】 ABD

【详细解析】 根据第一章第四节规定, 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超级链接】此题有许多考生只选了 A、B 两个选项，因为在当年的教材上关于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只提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但实际上，海关总署是关税的主管机关，也符合题意。这要求考生不能死扣书本。当然，以后的教材明确地把海关总署列入税务主管机关是恰当的。

2. 在确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本期进项税额时，下列进项税额应当作为减项处理的有()。

- A. 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
- B. 非正常损失货物的进项税额
- C. 简易办法征税货物的进项税额
- D. 非应税项目用货物的进项税额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考生对增值税申报表结构的认识程度，实质上是考核考生是否熟悉增值税进项税额中的不得抵扣项目。

【答案】 ABCD

【详细解析】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货物的进项税额、简易办法征税货物的进项税额、非应税项目用货物的进项税额均不得在进项税额中扣除，应作为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的更新，上述内容在当年出现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的正表中，目前出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附列表二)中。

(2) 历年考题：2002 年单项选择题第 1 小题。

3. 下列各项中，可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规定征收消费税的有()。

- A. 受托方代垫原料，委托方提供辅助材料的
- B. 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
- C. 受托方负责采购委托方所需原材料的
- D. 委托方提供原料、材料和全部辅助材料的

【考点所在】本题考核第三章消费税法第五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形式。

【答案】 BD

【详细解析】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也包括提供辅助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此之外，其他形式均为假委托加工，都应按销售自制产品征税：(1)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2) 受托方先将原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3) 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上述三种情况，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超级链接】本题存在迷惑性的选项是 D 选项，因为该情况在教材中并没有明确提出，但将 A、C 选项排除后，B、D 选项是唯一的选择。

4. 为了切实减轻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负担, 进一步启动住房二级市场, 国家在普通住宅的销售和购买环节制定了若干税收优惠政策。下列各项中, 属于营业税现行优惠政策的有()。

- A. 个人购买并居住过的普通住宅, 销售时享受适当的减免税照顾
- B. 个人自建自用的住房, 销售时免征营业税
- C. 空置的商品房, 出售时减半征收营业税
- D. 企业按房改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营业税法中关于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答 案】 ABD

【详细解析】 根据税法规定, 对于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 1 年的普通住宅, 销售时免征营业税; 个人购买并居住不足 1 年的普通住宅, 销售时按销售价格减去原购入价格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所以 A 选项是正确的。个人自建自用的住房, 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企业按房改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C 选项是错误的。

【超级链接】 对于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在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中也存在, 但与营业税不同, 考生应该加以分析、判断。具体情况可以根据下列规定进行比较:

①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 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 土地增值税减免税优惠如下: 居住满 5 年或 5 年以上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居住满 3 年未满 5 年的, 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 居住未满 3 年的, 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②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 并且是唯一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5.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其方法有()。

- A.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相同交易的价格调整
- B. 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调整
- C. 按照企业上年度的计算方法调整
- D.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调整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四章企业所得税法第三节关联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答 案】 ABD

【详细解析】 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包括:

- (一)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二)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 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

(四)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 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章第三节的税收调整制度)中都对企业间关联企业业务往来进行了论述,应相互参照学习。

(2) 历年考题: 2003 年多项选择题第 3 小题。

6. 下列各项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有()。

- A.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取得售房的预收款,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B. 企业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股票面值的溢价部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C. 企业股票转让净收益属于企业的财产转让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D. 企业的应付未付款,凡债权人逾期 1 年未要求偿还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五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三节收入的确认方法。

【答案】 BC

【详细解析】 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取得售房的预收款应该以预计利润率或其他合理方法计算预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季度预征所得税。企业的应付未付款,凡债权人逾期 2 年未要求偿还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排除了 A、D 选项, B、C 选项是唯一答案。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 考生在学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项目时,应该结合企业所得税分析、学习。

(2) 历年考题: 2004 年单项选择题第 13 小题。

7. 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区分为居民纳税义务人 and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依据的标准有()。

- A. 境内有无住所
- B. 境内工作时间
- C. 取得收入的工作地
- D. 境内居住时间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六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的划分标准。

【答案】 AD

【详细解析】 判断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的标准有两个: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满足其中一个即可。

【超级链接】 住所指的是习惯性住所,具体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而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居住时间指的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满 365 天。在我国纳税年度指的是公历年度,而居住满 365 天也可以存在临时离境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在税法中规定居民纳税人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8. 依据我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下列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行为应缴纳资源税的有()。

- A. 冶炼企业进口矿石
- B. 个体经营者开采煤矿

C. 军事单位开采石油

D. 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七章资源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的范围。

【答 案】 BC

【详细解析】 资源税是对在中国境内生产或开采应税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征收，而对进口应税资源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不征收资源税，故 A 选项错误。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按照现行规定，只征收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故 D 选项错误。所以，正确选择应该是 B、C 选项。

【超级链接】 (1) 教材知识点：资源税是对开采或生产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出厂销售或移作自用时一次性征收，而对已税资源税产品批发、零售的单位和个人不是资源税纳税人。

(2) 历年考题：2002 年判断题第 12 小题。

9. 下列各项中，可以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

A. 财政拨付事业经费单位的食堂用地

B. 名胜古迹场所设立的照相馆用地

C. 公园内设立的影剧院用地

D. 宗教寺庙人员的生活用地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四节税收优惠政策的记忆。

【答 案】 AD

【详细解析】 根据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但 B、C 选项已经改变了土地用途，不能再享受税收减免。

【超级链接】 对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应该划分层次进行分析，并注意其土地用途的不可变更性。

10. 下列各类在用车船中，可以享受车船使用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有()。

A. 人民团体自用的汽车

B. 军队用于出租的富余车辆

C. 医院自用的救护车

D. 载重量不超过 1 吨的渔船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一章车船使用税第五节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 案】 ACD

【详细解析】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属于免税范围，但对于出租等非自用的车船，由于已经不符合免税条件，故应该征收车船使用税，B 选项错误。

【超级链接】 载重量不超过 1 吨（指 1 吨或 1 吨以下）的渔船属于免税范围。载重量超过 1 吨而在 1.5 吨以下的渔船，可以按照非机动船 1 吨税额计税。

11. 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印花税的项目有()。

A. 产品加工合同

B. 法律咨询合同

C. 技术开发合同

D. 出版印刷合同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二章印花税法第二节税目的具体范围。

【答案】 ACD

【详细解析】 产品加工合同、出版印刷合同均属于加工承揽合同范畴，技术开发合同属于技术合同范畴，而法律、会计、审计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超级链接】 (1) 教材知识点：印花税法第二节中规定了十一项合同，考生应该对其内容十分熟悉，并学会区别应税合同与非应税合同。

(2) 历年考题：2002 年多项选择题第 9 小题。

12. 下列各项行为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有()。

- A.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房地产交换
- B. 企业以房地产对外投资
- C. 在兼并过程中被兼并企业的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
- D. 因国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而使房地产权属发生转让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八章土地增值税法第二节的征税范围和第六节的税收优惠。

【答案】 BCD

【详细解析】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房地产交换既发生房产、土地产权的转移，又取得实物形式的收入，所以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企业以房地产对外投资以及被兼并企业的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因国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而使房地产权属发生转让免征土地增值税。

【超级链接】 (1) 教材知识点：掌握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关键在于明确其三个特征：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土地增值税是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转让行为征税；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行为征税。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第二节的具体情况。

(2) 历年考题：2001 年多项选择题第 11 小题，2002 年单项选择题第 12 小题，2003 年多项选择题第 6 小题。

13. 下列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的有()。

- A.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B.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C.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查为保管不慎的货物
- D. 因不可抗力，缴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进口的货物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六章关税法第六节关税减免的酌情减免条款。

【答案】 AB

【详细解析】 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的情况包括：(1)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2)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3)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货物。因不可抗力，缴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进口的货物，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

期缴纳税款，但不是酌情减免。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关税减免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临时减免三种类型，除法定减免外，其他减免税均由国务院规定。

(2) 历年考题：2003 年单项选择题第 5 小题。

14. 纳税人下列各项行为，可按“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处理的有()。

- A.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B.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
- C.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D.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节法律责任的第一部分“违反税收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答案】 ABD

【详细解析】 这是当年旧征管法的表述，新征管法与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000 元以上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级链接】(1) 教材知识点：对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节的法律责任的基本内容必须掌握。

(2) 历年考题：2003 年判断题第 19 小题。

15. 税务行政处罚的类型有()。

- A. 罚款
- B. 没收非法所得
- C. 停止出口退税权
- D. 注销税务登记

【考点所在】 本题考核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第三部分“税务行政处罚种类”的内容。

【答案】 ABC

【详细解析】 当年的教材中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目前，除上述三种处罚规定外，还包括收缴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